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26  
聯絡人：潘逸真  
電 話：02-7736-568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001141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場地參考資訊 (0114162A00\_ATTCH15. pdf、0114162A00\_ATTCH1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1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終身學習法」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高齡學習發展趨勢，本部鼓勵培訓合格之「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」以自主自助方式，深入社區、偏鄉地區辦理終身學習活動，擴增高齡者參加終身學習活動之機會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期程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高齡自主學習團體運作實施期間自111年4月至111年11月止。為利本計畫順利執行，本部委請國立中正大學規劃辦理分區說明會，請111年本計畫主辦縣市務必派員出席，說明會詳細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- 四、請將本計畫以各種管道公告周知。本計畫申請日期自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實施計畫已公告於本部樂齡學習網（<https://moe.senioredu.moe>）。



gov. tw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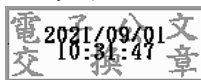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計畫聯絡人：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陳先生、許小姐，05-2720411轉分機26110、26111。

六、有關本案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申請辦理終身學習活動，請就辦理地點所在向各區主辦縣市申辦，離島地區請依實施計畫說明申請。各區主辦縣市詳細聯絡方式請參閱樂齡學習網公告。

七、為促進本計畫辦理場地之多元性，並充分結合本部相關場域資源，提供本部終身學習相關場地供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參考（如參考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台灣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發展協會

副本：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



裝

訂

線

